

# CIAACE 2026

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  
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

The 38<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Auto Service, Products & Equipment Exhibition  
China's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ehicle Technology, Parts and Services Exhibition

##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预约报名

2026年3月13日-16日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新国展二期)

主办单位: **YASIN** 雅森国际

尊敬的参展商：

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在2026年的春天将第38次为汽车后市场搭建起最全面、最专业、最高效的商展平台。我谨代表组委会诚挚地感谢您的参与、信任和支持！

我们一如既往地为您准备了《参展商手册》，包括展会重要信息及通知，服务商资讯及联系方式，参展流程及规章制度，重要时间节点及文件要求等内容。我们建议您认真阅读本手册，提前规划参展筹备工作，特别关注各项服务的申请要求，为参展员工提供相关培训，精心策划展位品牌的宣传推广，以获得最佳参展体验及最大参展回报。

同时我们建议您务必关注手册中的各项展会规章制度，安全参展、文明参展、专业参展，大家互相理解，共同努力，一起营造优秀的展览商务环境。

我们相信您将在本手册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以便专业的工作人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欢迎致电010-81088819，我们将竭诚为您效劳！

敬祝商祺！



雅森国际总裁

## 参展提示

### 我们需要一个安全的氛围

严禁在公共区域摆放宣传展架、堆放杂物  
展品或空箱存放请联系推荐承运服务商  
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吸烟  
请做好展台消杀工作，保留记录台账  
请看管好重要展品及个人物品



### 我们需要一个公允的氛围

严禁在展位吊挂含有恶性竞争的侧牌、广告灯箱等  
严禁修改标准展位门楣及结构  
严禁展示非汽车后市场行业产品



### 我们需要一个安静的氛围

严禁使用违反规定的音响、电视及LED屏幕  
请将播放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若三次提醒  
未改正，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将直接切断电源



### 我们需要一个高雅的氛围

严禁在展馆公共区域用餐，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  
严禁在展馆公共区域派发传单礼品、纪念品等行为  
严禁嘈杂、低俗的举牌、游行、表演等行为



营造良好的展览环境，需要所有参展企业的共同努力，请各参展企业共同遵守。

# 目录

主办方联系方式.....	3
展会推荐特装搭建商.....	3
展会推荐服务商.....	5
会议室预订服务.....	7
展会信息及注意事项.....	8
展会时间表.....	8
展商报到须知.....	9
参展须知.....	9
规章制度.....	10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14
标准展位搭建.....	17
一、标准展位搭建方案.....	17
二、标准展位搭建提示.....	17
光地展位搭建.....	19
一、报馆流程.....	19
二、展会展台搭建保险要求.....	19
三、推荐保险公司.....	19
四、设计图纸审批.....	20
五、施工管理规定.....	21
六、展台清洁工作.....	24
七、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24
八、展台拆除.....	25
九、消防管理.....	25
提供资料.....	33
附表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附表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单).....	34
附表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按需填写).....	35

附件四：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委托书 .....	36
附表五：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	37
附表六：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41
附表七：施工布展期消防安全承诺书 .....	51
附表八：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	52
附表九：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	54
附表十：特装展台施工人员名单 .....	55
附表十一：特装展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	56
附表十二：特装展台水、电、气服务申请表 .....	58
附表十三：特装展台网络申请表 .....	60
附表十四：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	61
附表十五：室内现场音量控制规定 .....	62
附表十六：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	63
附表十七：退押金信息表 .....	64
附表十八：展厅超时加班收费标准及申请表 .....	65
附表十九：标准展位家具租赁申请表（应需填写） .....	67

## 展会服务联系方式

### 主办方联系方式

展商观众服务热线：010-8108 8819

### 广告服务

**王彩凤 女士**

电话：010-8108 8819

手机：159 0123 0616

邮箱：wangcaifeng@yasn.com.cn

### 媒体&公关

**孙超 女士**

电话：010-8108 8819

手机：136 9925 1995

邮箱：sunchao@yasn.com.cn

###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李帅鹏 先生**

电话：010-8941 4344

手机：135 0115 4485

邮箱：shuaipeng.li@pi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展馆名称：**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55号

## 展会推荐特装搭建商

### 圣创（北京）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霖（木质搭建）/武旭（桁架搭建）/李春花（铝料搭建）

手机：17710632710/18514778615/17822141101

邮箱：1134526975@qq.co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光大中心8A栋2710室

### 北京奇想广度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帆/张文/王晨鹏

手机：13120215612/18637154950 /13713943044

邮箱：274879007@qq.com、3098436470@qq.com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117

网址：[www.qxgdzL.com](http://www.qxgdzL.com)

### 北京竹韵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明茹 /马志豪

手机：18519198506（微信同号） 18911561785（微信同号）

邮箱：952090873@qq.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20号楼

### 北京曙光皓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洁/仲小龙（承接桁架铝料等绿色搭建）

电话：18611762121/18618302029

邮箱：1609922954@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弘北京像素南区6号楼2302-2303

网址：[www.SGHY.com](http://www.SGHY.com)

### **鑫宇佳创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建芳/高晓旭/行文佳/皮莉/赵亚东/翟龙飞

手机：18518206808/15838219970/13693384846/15811537710/18518206807 /17337109929

邮箱：664813583@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像素北区810室

公司网址：<http://www.xyhzjt.com>

### **广州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小姐

手机：13719342519

邮箱：image\_oss@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613号五楼510室C04

### **苏州华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瑞

手机：15051856020

邮箱：1066322563@qq.com

### **展会推荐服务商**

#### **礼仪、翻译**

#### **四川花儿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立国际 5 栋 1 单元 1033

联系人：朱昌雨

电话：15298044177

#### **北京万向思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展赫

电话:1851916971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6 号楼 1 层商业 E07

## 汽车租赁

### 北京中运氢动力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8 室

联系人：路峰

电话：18611134582

## 绿植租赁

###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黄铨铨 13693538635 ;

### 北京山与植商贸中心

联系人：王珊 13911020740

## 推荐承运商

### B1-B4 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4号 海昌大厦

联系人：王雪昊

手机：18618106960

邮箱：wangxuehao1@sinotrans.com

### A1馆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 李明

手机：18518186118 13911589960

邮箱：yajuhongren@163.com johnny.li@okt-logistics.com

### A2-A4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纬四街5号

联系人：孙明杰 (A1-A2) 张义成 (A3-A4)

手机：13801058477 13911673878

电话：010-80420405

邮箱：mingjie.sun@dbschenker.com

## 会议室预订服务 (截止日期: 2026年2月11日)

会议室租赁表格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展位号			雅森业务员	
活动名称	(如不填写则默认为“**企业新品发布会”)			
申请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15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申请规模	请联系参照附件表格
会议室活动说明	1、除租金外，每间会议室押金3000元； 2、会议室位置：东/北登录大厅、各展厅贵宾室 一层、B5展厅（二层）、A1展厅（二层）、A4展厅（二层）；会议中心 3、会议室设备具体根据选定会议室再行联系配套，使用其他设备需另付费。			
<p>温馨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展商提交租赁表之后，组委会按照需求寻找会议室。</li> <li>2、组委会2日之内将会议室报价提供给展商。</li> <li>3、确定好会议室之后，北京笔克会为展商出具付款订单。</li> <li>4、收到订单之后，5个工作日内展商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发票于展会后20个工作日内开具。（逾期未交费，组委会有权将会议室分配给其他有需求的展商使用）。</li> <li>5、若展商需要在会议室内进行搭建布置，需要提前联系北京笔克，在得到展馆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费用后方可施工。</li> <li>6、若展商在使用会议室的过程中涉及到灯光，音响等设施的用电需求，需提前向北京笔克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由北京笔克向展馆申请电箱供展商使用。</li> </ol> <p>7、帐户信息：</p> <p>开户名：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p> <p>帐号：详见订单</p> <p>开户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p> <p>联系人：陈福兴      电话：18516958894      邮箱：fuxing.chen@chinapico.co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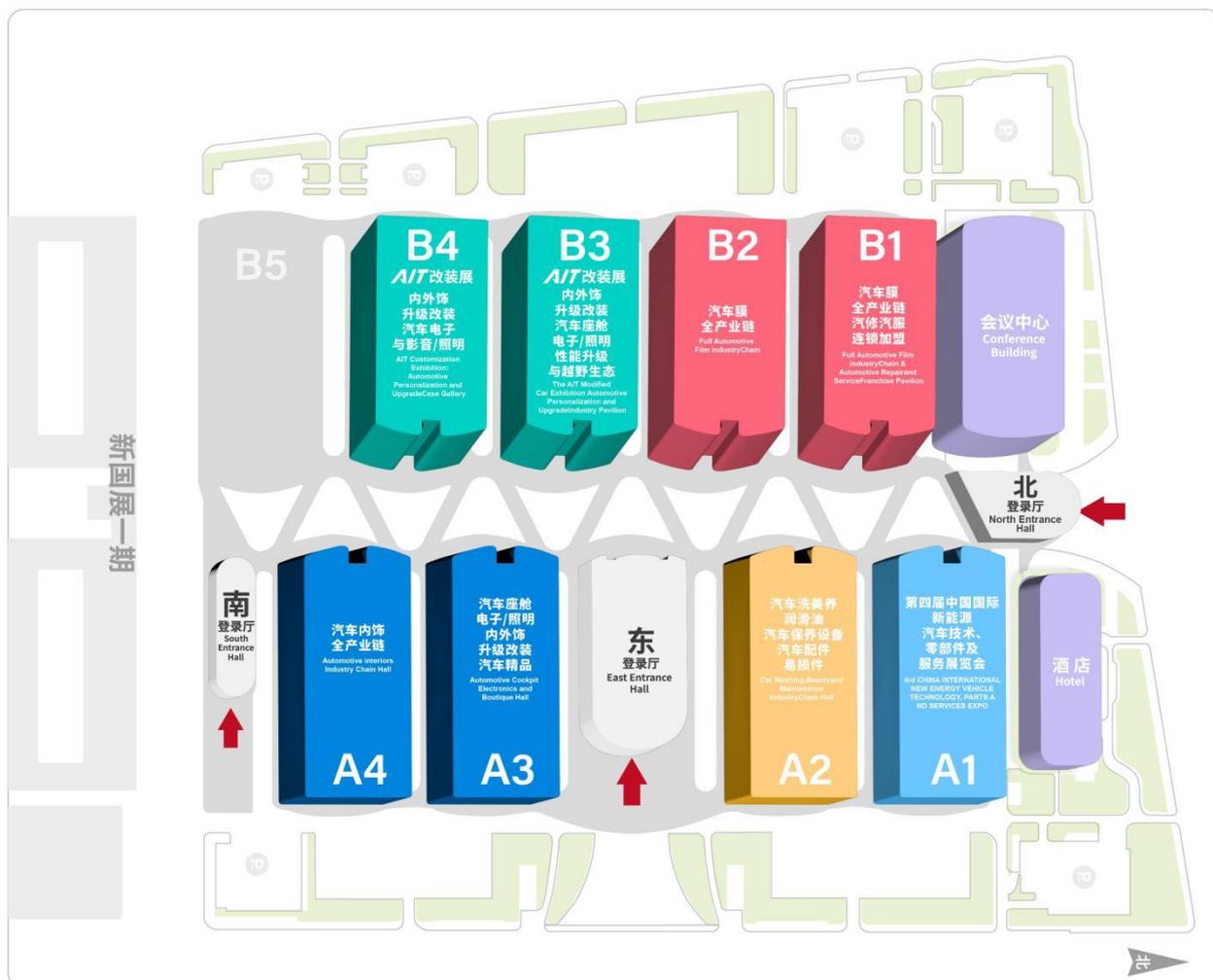
## 展会信息及注意事项

### 展会时间表

日期		2026.3.11	2026.3.12	2026.3.13-3.15	2026.3.16	2026.3.16
类别		特装展台搭建	特装、标准 展台搭建	展期	展期	撤展
展商	开始时间	8:30	8:30	8:30	8:30	15:30
	结束时间	17:30	21:00	17:30	14:30	21:00
观众	开始时间	/	/	9:00	9:00	/
	结束时间	/	/	17:00	14:00	/

**备注：最终以主办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 展区分布图



## 展商报到须知

**报到时间：**光地展位展商：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 标准展位展商：2026年3月12日

**报到地点：**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东登录大厅，展商报到处。

**报到细则：**组委会核实参展商各项费用交纳齐全后，将于2月由专人通知参展商领取证件具体流程。

**分配原则：**

展位面积 (m <sup>2</sup> )	6-9	10-18	19-36	37-54	55-99	100-150	151-200	201-300	301以上
证件数量	3	5	9	12	15	20	25	30	35

主办方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件。

## 参展须知

### 入馆规定

请参展商遵守展馆规定的开闭馆时间，展览会期间请参展商在观众进馆前半个小时进入展馆，且在观众离馆后离开展馆。展会期间，每天闭馆前半个小时观众登录处关闭，停止售票。因迟到或早退造成的展品遗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损失。

### 展览场地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的环境、场馆的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场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证件使用

参展商在进出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东登录大厅的门禁时必须扫描参展商证件，否则无法二次使用。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证件。保证展会现场安全，规范参展人员管理。参展商证件仅供参展商本人使用，搭建商、运输商等其他服务人员不得佩戴入场，一经发现，将没收证件，并给予一定的处罚。

### 宣传品

参展商请在本公司展位或展览会指定地点派发宣传品、纪念品等，**不得在展场公共区域及展场周边地区派发，否则被保安人员没收其派发的物品与主办方无关，后果自负。**

### 参展保险

参展商应根据需要为参展展品、展位装置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好展品和个人物品。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 物品安全

布展、撤展期间，由于现场人员混杂，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个人的展品。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不要留在展馆内。

### 公共通道

布展结束，参展商必须将公共通道上的展品、展具、空箱等物品移走；**开展期间，任何物品不得摆放于展位以外的公共区域，否则被保安人员没收与主办方无关，后果自负。**

## 规章制度

### 1.入场须知

#### 参展商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于开馆之前半小时和闭馆之后半小时停留在展馆以组织管理其展台，如欲在超过上述时间的时段进入展馆，则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并需缴付加班费。加班费用不含场地安保，安保费用另行结算）。

观众专业观众在进入展馆之前必须完成登记手续。另外必须与所展览的行业相关且穿著整齐。主办单位有决定观众可否进入展馆的绝对权力。只有由主办单位印发的正式邀请卡才能作为有效的入场凭证。私人印制的邀请卡将不被接受。十八岁以下人士一律不得进入展馆。

#### 承建商

除大会指定承建商之外，所有承建商只有在签署协议保证遵守主办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取得施工工作证之后，才能在进场/撤馆期间进行展台搭建。在展览期间，如承建商需安排少量工作人员于展会期间进入会场作清洁、开关电源等工作，请在进馆期间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现场工作人员证。

### 2.保险、责任及危险

在布展期、展览会期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财物引起之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不会危害主办单位及展馆方之利益。主办单位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其它贵重财物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参展商亦应为其它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保险。

在主办单位不能控制之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兴建、竖立、完工、改建、拆卸；或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份取消展览会；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概不负责。展会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 3.货运

展馆内整体货运/运输展品之工作由大会指定承运商统筹。展馆内除大会指定承运商外，不得使用货车、汽车、叉车或其它搬运工具(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承运商做出安排。

### 4.手提货物

1)在布展及撤展期内，参展商需向大会主场运营服务商登记并领取放行条后,才可把手提货物移进或移离展馆。

2)在布展期内,请确保贵展台已准备好接收展品，并请考虑到过早把贵重展品留在展台之危险性。

3)所有带进、离展馆的展品须前往大会主场运营服务商的现场服务台登记。否则，未登记的手提展品携带出馆时可能出现延误。

4)请勿快递任何物品到会场。

### 5.保安

1)主办单位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展览会期间及布展或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其它财物之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之伤亡等，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2)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装设可以上锁的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紧记每天离开展台时锁柜，当有人在展台当值时方展示出来。重要物品每天闭馆时，建议随身带走。

3)展会最后一天，参展商谨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因为展览会正式结束后，承建商将立刻拆除所有家具。

### 6.展台运作

参展商应紧守展览会之开放时间，不可：

1)无人看守展台。

2)把展品搬离展台或展馆(除非经主办单位特别批准)。

3)在展会最后一天正式闭馆前拆卸展台及搬走展品。

4)在撤展期后遗留任何物品或展品于展馆。如参展商没有特别指示，主办单位及展馆将于撤展期间,弃掉所有遗留馆内之物品或展品。

## 7.公开播放电影/视听资料/录音制作

所有影音播放均不可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音量高低可接受与否由主办单位决定，如认为有理，有权限限制展品之操作或示范。参展商须对其现场表演/影音播放所产生之音量做出控制。根据规定，在其展台相邻的人行道或隔邻展台量度不得超过70分贝。此外，每个喇叭的输出功率必须要维持1000瓦以下。主办单位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

## 8.展品示范与操作须注意

- 1)确保展品在严格控制下操作，并作好一切安全措施，负责清除由展品示范所产生的废物。
- 2)确保展品装设足够之安全设备，设备只可于机械不操作及没有接驳电源的情况下，方可移走。
- 3)确保机械所有可移动部份在任何时间内均处于展台范围内，并确保不会对任何人造成损伤。
- 4)不可对观众或其它参展商做成滋扰，主办单位有权限限制任何引起合理投诉之展品操作。
- 5)严禁使用任何易燃或有毒之工业气体作示范之用。
- 6)展品必须在严格控制下演示，严禁任何明火操作。

## 9.展车规定

展会期间，有车辆展示需求的参展商，需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并告知主场运营服务商，展示车辆需凭展示车证方可进入展馆。展车进场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14:00-20:00；展车进入展馆，车内汽油量需达到红线以下范围；进入展馆的展车，需配备至少1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在展位内停好后，直到撤展前必须熄火状态展示。

## 10.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只可在租用的展台范围内发放宣传品，如宣传单张、小册子及产品简介。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单张、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 11.摄影及录像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及同意，不得在展览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 12.餐饮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场馆外饮食不得带进场馆。请到展馆内餐厅或小食部购买。请不要在展台内就餐，保持展台的清洁。

## 13.展台清洁

展览会期间，标准展台及光地展位之清洁(展品除外)，分别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及个别承建商负责；此外参展商亦应经常保持展台整洁；参展商自行安排清理包装物、纸箱、空盒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14.争端解决

展览现场发生争议时，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展览会的利益和所有参展商的平等权利。作为展览会的组织者，主办单位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争议各方必须共同遵守。

## 交通指南

为方便您快速便捷的抵达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根据北京市政交通的具体情况，为您量身定做了以下多种便捷的交通方式，均可以满足您的出行需要。请认真阅读以下交通路线选用方式，就近选择交通线路抵达。

北京市内路线查询请拨打服务热线：96166

交通方式	行驶指南
地铁路线	乘坐北京地铁15号线国展站抵达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东登录厅；花梨坎站抵达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北登录厅。可在望京西站轻松换乘15号线直达，10分钟左右即可到达展馆。
公共交通路线	乘坐696路、915路、850路、916路、942路、郊81路（马连店公交站或地铁国展站）等，抵达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自驾车路线	导航输入“首都国际展会中心”行驶路线可选择京承高速路线（后沙峪出口）、机场高速路线（杨林出口）、京密路行驶至首都国际展会中心

## 北京地铁线路





##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为确保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的顺利进行，保证企业参展利益，避免现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参展商的正常参展，主办方特要求参展商确保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任何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或违法行为、所提交的法律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参展一方如是被投诉方，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主办方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权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或撤展处理。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遵守相关规定，所有展出展品具有合法的商标注册证书和专利证书，以及权利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代理书，不存在任何侵权或违法行为。如有违反，参展公司将自愿接受有关法律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展前出现任何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请拨打12330国家知识产权局热线进行咨询处理。

现场出现任何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请第一时间前往知识产权办公室咨询处理。

## 主场运营服务

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标准展台楣板字的收集整理、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及电话网络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这本手册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返回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我们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010-8941 4344                      传真：010- 6497 6591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 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账号	详见订单

## 各馆联系人

展馆号	联系人	座机号	邮箱
A2馆长	李帅鹏	010-89414344	<a href="mailto:shuaipeng.li@pico.com">shuaipeng.li@pico.com</a>
A3馆长	崔钰	010-89414379	<a href="mailto:yu.cui@chinapico.com">yu.cui@chinapico.com</a>
A4馆长	于海风	010-89414311	<a href="mailto:haifeng.yu@pico.com">haifeng.yu@pico.com</a>
B1馆长	付梓辉	010-89414351	<a href="mailto:zihui.fu@chinapico.com">zihui.fu@chinapico.com</a>
B2馆长	郭文清	010-89414319	<a href="mailto:jun.wang@chinapico.com">jun.wang@chinapico.com</a>
B3馆长	陈福兴	010-89414354	<a href="mailto:fuxing.chen@chinapico.com">fuxing.chen@chinapico.com</a>
B4馆长	董星仪	010-89414140	<a href="mailto:fuxing.chen@chinapico.com">fuxing.chen@chinapico.com</a>

### 备注:

#### 1、付款、截止日期和加急费 (重要)

- 1) **图纸提交截止日期:** 为确保及时完成图纸审核及出具订单, 所有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图纸必须在**2026年2月11日(含)**前报至主场运营服务商。
- 2) **服务预订订单提交截止日期; 所有服务预订订单必须在2026年2月11日(含)前报至主场运营服务商: 对于2026年2月11日-3月10日(含)期间收到的预订订单, 将收取30%加急费; 自2026年3月10日后收到的预订订单将收取100%加急费。**
- 3) 参展商收到付款通知书后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逾期未付款则视为取消订单。订单款项到帐后方可视为已确认订单。

#### 2、展台押金

- 1)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 **详见“附件8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 2) 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 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 且不拖欠任何费用, 那么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现场一概不退还展台押金。**
- 3) 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 4) **押金只接受搭建方缴纳, 不接受个人汇款。**如有个人缴纳(现金及支票)的展台押金只能退还给公司, 禁止退还个人。
- 5)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 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 6) 以现金及支票形式缴纳的押金均以汇款方式退回。
- 7) 展会结束后, 不能返还展馆押金退还单或未提交无收据承诺书者, 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 申请服务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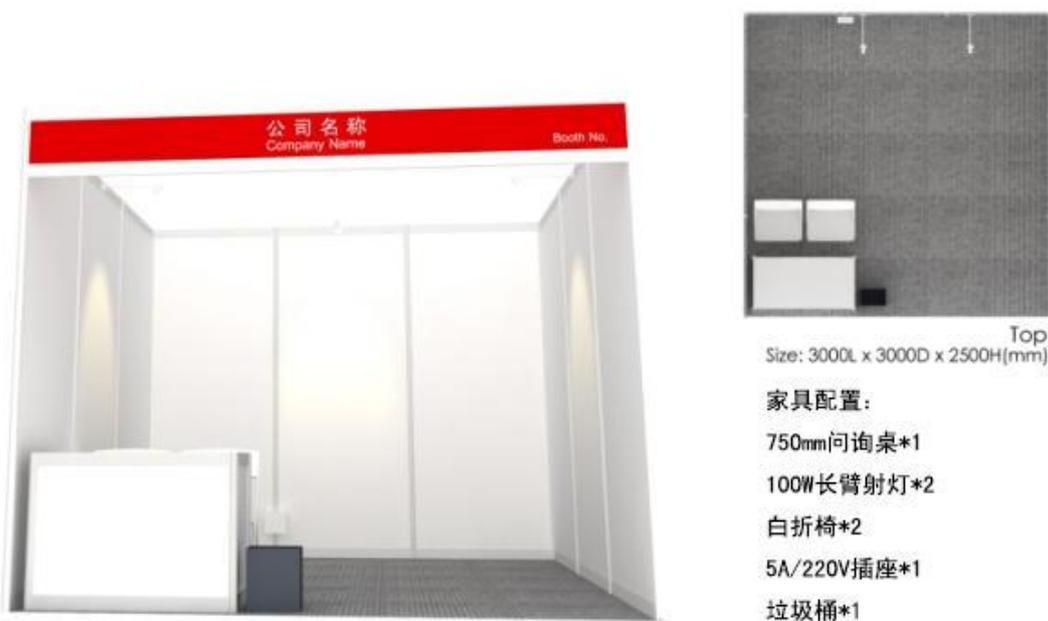
<b>申请服务汇总表</b>			
附件	服务内容	截止时间	备注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2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3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4	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委托书	2026年2月11日	<b>搭建商/参展商提交</b>
附件5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2026年2月11日	<b>搭建商/参展商提交</b>
附件6	特装展台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7	施工布展期消防安全承诺书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8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2026年2月11日	<b>搭建商/参展商提交</b>
附件9	特装作业证件提交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10	特装展台施工人员名单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11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12	特装展台水、电、气服务申请表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13	特装展台网络申请表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14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2026年2月11日	申报网络的搭建商提交
附件15	室内现场音量控制规定	2026年2月11日	<b>搭建商/参展商提交</b>
附件16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17	退押金信息采集表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18	展厅超时加班收费标准申请表	2026年2月11日	搭建商提交
附件19	标准展位家具租赁申请表（应需填写）	2026年2月11日	参展商提交

## 标准展位搭建

### 一、标准展位搭建方案

#### 1. 普通标准展位设施如下：

- a) 普通标准展位的高度为2.5米高，后面围身高度为2.5米高。由8K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位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位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位多一块楣板。
- b) 整个展位满铺针织展览用普通展览地毯。
- c)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 d) 每个标准展位提供：一个咨询桌，两把白折椅，两只射灯，一个220V/5A电源插座，一个垃圾桶。
- e) 展位面积超过9平米的，以上设施将按展位面积9平米倍数提供相应倍数的设施。



### 二、标准展位搭建提示

- 1. 近期展场诈骗和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到大会指定搭建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办理家具，电器租赁和水、电、气源及电话互联网的申请业务。
- 2. 不得在摊位铝质支架和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装结构。（有此要求请联系北京笔克现场办公室）否则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承建商赔偿，金额按价格表缴纳。
- 3. **请留意所有张贴物品只允许以魔术贴/纸基双面胶贴于围板上(不可使用海绵胶贴)，参展商并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胶贴。损坏围板或胶贴无法清除者须按价格表缴纳额外费用。**
- 4. 请不要在灯上悬挂物品。请确认您的展品重量在家具的最大承重以内,我们不对此引起的展品损坏承担责任。
- 5. 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本公司不会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6. 参展商如需更改家具或电器位置，我司将收取服务费。详情请联系我司现场办公室。
7.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预先提交的楣板信息内容书写。不能随意变更内容。**且楣板样式以主办方制作为准，展商不允许自行黏贴或更改。**
8.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家具/照明租赁申请表，见附表二十二”。
9.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10.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11.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参展商可与推荐运输商联系存放，严禁占用场馆通道及公共区域。**

## 光地展位搭建

### 一、报馆流程

报馆方式为将申报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对应馆长。

### 二、展会展台搭建保险要求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为承揽方搭建企业及参展单位统一投保展览会保险。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200万		
雇请工作人员	≥300万	≥300万	≥80万
第三者责任	≥300万	≥200万	≥80万
合计赔偿限额	合计赔偿限额≥800万		

#### 保险方案：

展览会责任险每个特装展位累计赔偿限额:≥RMB8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80万元。其中：

(1) 本保单展览会责任险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80万元;

(2)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额:≥RMB80万元;

(3) 本保单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 三、保险公司

#### 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小姐：185 1392 8829

冯小姐：185 0064 6969

邮箱：hzbx008@126.com



#### 投保方式

(1) 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备注：如果您投保多个展位，可以直接联系以上人员，不用扫二维码)

- (2) 可登录展慧保官网<http://www.zhanhuibao.com/>,点击立即投保,选择“CIAACE2026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用品、易损件、保修设备展览会(雅森展)”进行投保。
- (3) 出险可拨打95511客服电话进行报案。

## 2, 展险保-全国会展风险管理服务商

联系人:展险保客服

联系人:信女士 电话(同微信):18513664757

邮箱:zhanxianbao003@163.com

## 四、设计图纸审批

1、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有特装展台图纸审批。

2、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主办单位及主场单位将对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出具书面结构安全审核意见,原则上单层展台不用提供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若审图过程中认为**展台搭建的遮挡面积大,跨度过长,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单层展台,需根据审图意见要求提供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双层及室外展台设计图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相关资质的设计院盖章确认。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审核报告等须取得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后方可允许搭建。

**4、室内单层展台及双层展台搭建高度限高6米、室外展台限高4.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所有双层展台以及所有室外展区展台需要出具加盖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的结构审核报告,且图签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

5、室外搭建物限高4.5m,不宜用木质材料,须具有抗6级风的能力。LED屏应使用雷亚架搭设每个底架配重不得小于100公斤。如有强风等恶劣天气需拆除或增加配重。背景板等搭建物高度不宜超过3m,并设足够配重。超过3m的广告牌需减少风阻的材料,所有配重需要与主体结构进行整体连接。

6、吊点要求后期公布

7、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储气罐的压力容器检测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

8、施工单位应将布展材料进场清单及相关国家建筑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燃烧性能达到B1级检测报告**一并提前上报主场运营服务单位。

9、所需提交的图纸

(1) 平面图

(2) 立面图

- (3) 尺寸及材质说明图
- (4) 电气电路图
- (5) 整体效果图
- (6) 天花图 (如有)
- (7) 承重结构大样图

####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 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所有特装参展商搭建的最低标准: 铺设地毯、放置服务台、设置灯光、设立公司形象背板, 不符合以上最低标准, 主办方将进行警告提醒, 对于不予理会的展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五、施工管理规定

- 1、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 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 2、**展厅内所有单层特装展台限高6米 (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户外临时展区限高4.5米。特装展台面积大于等于80平方米方可搭建二层。二层面积不能超过首层面积的三分之一, 二层展台限高6米, 二层面积每增加50m<sup>2</sup>增加一个消防逃生楼梯。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所有双层特装展台以及所有室外展区展台须出具加盖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 (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的结构审核报告, 且图签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
- 3、**室外搭建物限高4.5m, 不宜用木质材料, 须具有抗6级风的能力。LED屏(不仅限于户外) 应使用雷亚架架设, 每米底架配重不得小于100公斤。如有强风等恶劣天气需拆除或增加配重。背景板等搭建物高度不宜超过3m, 并设足够配重。超过3m的广告牌需减少风阻的材料, 所有配重需要与主体结构进行整体连接。根据航空管制的要求, 展示区内禁止设置对空照射或平射强光。**
- 4、**所有展台顶部严禁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至少需要50%以上水平开放面积。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展台内所有房间的顶棚至少需有50%以上水平开放面积,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双层楼下禁止有封闭式空间。**
- 5、施工人员、参展商进馆必须佩戴安全帽,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必须使用五点式安全带。
- 6、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 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 7、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 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织棉品。
- 8、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 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9、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10、搭建要求:
  - 1) 展台地面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 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 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3)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4)**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或白布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5)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6)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7)不得使用仿真植物（塑料制品）。不得使用线帘作为装饰物。

8)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具有国家标准3C标志的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9)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不小于1M×1M厚度大于6mm的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11、展台装修与分界：

1)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全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仅允许一边用背板全部封闭且不得是靠近主通道的一边，其他三边仅可封闭至多不超过边长的50%，半岛形展台（三面开展台）和其他展位相邻一边可以完全用背板封闭，其他临近通道的三个边仅可封闭至多不超过边长的50%，双开口光地展位靠近通道的两边至多可封闭边长的50%。

2)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3)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4)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5)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6)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7)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 12、图纸与现场搭建

所有特装展位需要按照报馆时提交效果图进行搭建展台主体结构，不得私自改动展位搭建主体结构。

## 13、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现场搭建，安全防护包括：

- 在通风处进行涂刷；
- 使用环保涂料；
- 做好涂刷保护，不得污染地面和展馆设施；
-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和工具。
- 不得遗弃涂料桶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

#### 14、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1)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栏杆不得低于1.2米。倾斜角度不应大于45°。

3)承载能力：

-楼梯强度：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小于400公斤/平方米。

-天花板强度：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5千牛/平方米。根据DIN1055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部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DIN1055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2千牛/平方米。

-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

-栏杆及支柱强度：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任何方向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4)防火要求：

-所有的搭建材料防火等级均需在B1级以上。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上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首层面积的1/3，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50%。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为了确保展会期间每一位参与者的安全，我们提醒各相关参展商、搭建商注意以下事项：

1.您必须确保展台所使用的玻璃隔板质量，防止出现意外破裂或破碎导致的伤害。

- 2.您必须限制玻璃隔板上陈列的展品重量，避免因过载而导致的安全隐患。
- 3.在展览期间，您必须尽量避免玻璃隔板受到外力冲击，如重物撞击或人体冲撞，以防止破裂或破碎的风险。
- 4.在展览期间，请贵方注重防火安全，并按消防要求配备相应的合格灭火器，标准为每50平米2个5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

## 六、展台清洁工作

- 1、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不得遗留在展馆及展馆的周边区域。
- 2、开展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 3、**空箱存放：空箱必须于开展前移出展台。请与展会推荐运输商联系存放。严禁占用场馆通道及公共区域。**
- 4、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 七、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 1、本展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 2、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 3、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 4、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所有配电箱禁止放在房间或封闭空间内。
- 5、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加班费用不含场地安保，安保费用另行结算。
- 6、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380V/50HZ，单相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5A)，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附件12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 7、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 8、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sup>2</sup>。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9、**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 10、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同时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设施。

注意事项：

-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所有电力插座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 八、展台拆除

1、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展商需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3、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 4、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 九、消防（施工）管理

### （一）结构安全

#### 金属结构：

- 1.立柱材质，外径，壁厚不小于5mm,符合图纸要求。不允许焊接成形；
- 2.TRUSS架材质，规格型号符合图纸要求。不允许使用自行焊接的钢架；
- 3.支撑立柱底板尺寸符合图纸要求；
- 4.手动葫芦（电动葫芦）工作有效，吊带安全卡扣齐全，有效；
- 5.TRUSS间连接：连接处无缝，紧固件标准规范；
- 6.立柱上吊挂件套管插入支撑柱母管深度符合标准；
- 7.TRUSS架非矩形连接处，有专用配件；
- 8.TRUSS架主梁与副梁的连接，须使用高强度螺栓刚性连接，出丝2-3丝为标准；
- 9.TRUSS展位空间造型吊挂与主结构的连接，须刚性连接；
- 10.舞台灯，音响设备与主结构连接后，须加二次保险；
- 11.空间吊挂LED大屏，须有钢构背架。大屏与背架，背架与主结构连接须刚性连接；
- 12.主结构定位后，立柱垂直，相互平行，TRUSS架无明显变形；

13.吊点要求后期公布

14.TRUSS架跨距在规定的的安全跨距范围内（6米）；

#### **木结构，钢木结构：**

1.钢制立柱材质，外径，壁厚不小于5mm，符合图纸要求不允许焊接成形；

2.木制立柱，木制承重墙内衬连续实木方通，

3.木结构安全跨距小于6米，超过6米须增加支撑立柱；

4.横梁之间，梁与支撑墙体之间连接方式为嵌入式，凸凹式；

5.上横梁高度 > 1M，支撑立柱需嵌入横梁内；上横梁 < 1M，可在立柱顶部安装法兰盘与横梁固定；

6.支撑立柱底部需有底座加强板；

7.独立展示单元高度与厚度之比，不大于10：1；

8.空间造型吊挂支撑节点需落在承载墙或支撑立柱上；

9.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mm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铝型材结构：**

1.铝型材（柱、梁）完好无损、无变形；

2.梁与柱之间连接除了三卡锁之外增加脚支撑；

3.跨度 > 5M的连接处需加铝角码；

4.支撑柱需垂直相互平行；

5.承重梁无明显变形；

6.整体结构稳定可靠。

#### **大屏：**

1.显示大屏显示面积大于6平方米，必须配备钢构背架；

2.LED屏用专用件与背架连接牢固；

3.钢构背架下方需加配重块；

4.超大型屏的配重为专用配重水箱，且用飞机带连接屏及结构（或配重件）。

## **(二) 消防安全：**

### **木材类**

1.结构性用材需用有阻燃标记的木板；

2.非结构性用材暴露面需用有阻燃涂料；

3.符合地板需用有阻燃合格报告证明；

4.展柜、展示台等木制件需符合家装标准;

### 布基类

1. 格布做装饰需有符合要求的阻燃报告及小样;
2. 半透纱做装饰需有符合要求的阻燃报告及小样;
3. 纱幔做装饰需有符合要求的阻燃报告及小样;
4. 绷布做装饰需有符合要求的阻燃报告及小样。

### 其它类

1. 所有植物必须使用真植物不得使用假绿植;
2. 灯箱需开散热孔;
3. 地毯需达B1级阻燃要求;
4. 软包材料需达B1级阻燃要求。

### 封顶

1. 展台及展台内任何房间封顶面积不得大于展台面积或房间面积的50%，且需配备相对应数量的灭火装置（6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2. 封顶材料需满足消防要求，且提供小样；安装大屏的木结构不允许封顶。

### 玻璃类

1. 展台搭建玻璃用材需为具有3C标记的安全玻璃;
2. 安全玻璃厚度符合规定要求;
3. 承重墙、柱不允许直接落在玻璃地台上
4. 用金属框架五金件钢化玻璃组成的展具（屏风、隔板）需有弹性材料做垫层。

### 展馆设施

1. 展台封闭面与展馆消防设施柜、电力控制柜等物的距离需满足展馆要求;
2. 展位地台占用了消防井盖、电力接驳的地沟井盖，需在井口外30cm处搭建地台、地毯等地面设施，井口上方及周边30cm处不允许搭建任何结构；消防地井需要完全裸露不能以任何方式覆盖。
3. 展馆消防设施处严禁堆放杂物;
4.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禁止停留、堆放物件;
5. 展馆主通道保持畅通。

### 其他消防要求

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1、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 2、**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遮挡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疏散指示图。**
- 3、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充电等危险作业。
- 4、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 **(三) 用电安全**

#### **导线**

1. 电线使用标记为ZR-BVV或ZR-RVVB、ZR-VV的电线、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2. 所有电线电缆接驳口需用接线柱连接;
3. 电线穿过人行道、地毯需穿套管或安装线槽;
4. 暗藏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需有护套。

#### **灯具**

1.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2. 灯具安装位置离易燃装饰物料距离需大于300mm;
3. 灯箱内变压器、镇流器不能直接安装在木板上。

#### **电箱**

1. 电箱保护盖需完好无损,出线口电线不裸露;
2. 电箱需备专用保护地线,TRUSS架结构必须接地线;
3. 电箱应安装在展位明显位置,不得安装在房内或柜内;
4. 电箱张贴警示标识(包含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 **其他**

1. 开展期间,展位必须配备值班电工;
2. 电工需持证上岗;
3. 展期实际用电总功率应在报电功率80%以内。

### **(四) 公共安全**

1. 玻璃作门墙在1.2米高度贴警示标记;
2. 地台高度大于100MM需开坡道,地台高度小于等于100MM,四周转弯角贴警示标记,地台四周做防撞及警示措施;
3. 悬挂的电视等物,最下方离地高度需大于2米;
4. 四周封闭的展台必须保证有两个以上的出口,且不在同一方向上;

5. 展台四周突出的展示物，应避免锐角；
6. 展示的台板、挂物的杆件锐角处需做软化处理；
7. 单层展台高度不高于6m（含发光字或立体字），双层展台高度不高于6m（含发光字或立体字）；
8. 展台投影面积不超过报馆展位面积。

## **(五) 行为安全**

1. 铝合金脚手架设施完好无损，功能齐全（加装支腿）；
2. 禁止使用2米高以上的人字梯，不允许在2米以上人字梯上施工；
3. 使用人字梯时，底部须有防滑垫；
4. 施工人员进馆内须佩戴施工证，严禁人证不符；
5. 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6. 高空作业须持高空作业证并正确使用安全绳；
7. 穿着标记搭建企业名称的发光背心；
8. 在脚手架上作业时，须有专人扶脚手架；
9. 不允许带人移动脚手架；
10. 脚手架上施工人员原则上限定一人；
11. 在人字梯上施工时须有专人扶梯；
12. 使用手动叉车提升物件时，物件下方确保无人；
13. 操作电动升降平台车须持证上岗；
14. 操作电动升降平台车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执行；
15. 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刮灰，气动磨灰；
16. 展馆内严禁动明火；
17. 展馆内严禁使用易燃剂清洗处理物件；
18. 展馆内严禁吸烟。
19. 展馆禁止电动切割。

## **(六) 展览规定**

- 1、展台上不能展示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违反北京市消防安全规定的物品。如确实需要展示，仅可使用空罐空包装，不得含有内容物。
- 2、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 3、展台全部装饰材料，如铺设地毯，必须选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等级B1级以上的阻燃地毯。

4、每50平方米展台应配备2个年检合格的5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二层下每四平米配备一个悬吊式自动感应灭火器。

5、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6、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及其办公室。

7、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消防安全规定。

8、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所有物品。

9、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10、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 **(七) 其他事项**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超过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须使用起重机械或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

### **1. 安全帽**

(1) 在布撤展期间，凡是有施工作业的展位内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停工；施工服务商须为参展商提供足够的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标签，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正确佩戴，调节好松紧大小，帽绳必须栓紧下颚带，防止脱落；经安保人员检查佩戴合格后，方可进入展馆。

### **2. 安全带**

凡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持登高作业证并系戴好安全带方可施工作业。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3. 人字梯**

凡高于2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允许入场；不得使用劣质梯子；1把梯子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梯子不得垫高作业。

### **4. 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

- (1) 脚手架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合格的铝合金脚手架并加装脚手架支腿（详见附件图片），严禁使用严重变形、开裂、打孔、焊点缺陷、连接不牢等非正常状态的脚手架。
- (2) 脚手架高度不宜大于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2:1，超过5米的高处作业区域必须使用高处作业车。
- (3)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应安装防护围栏，脚手架施工作业层上不能架设梯子。
- (4) 脚手架须反复检查、加固，防止横移和侧滑；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 (5) 每组脚手架最多允许2人作业，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且安全带系在架子护栏上，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 (6) 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载人载物；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1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立柱底面离地面不得大于80毫米，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 (7) 作业人员须从脚手架的内侧上落，不得从脚手架的外侧上落，平台拆除应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

## 5.起重工具

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手摇升降机、起重机等起重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不允许自行加装套管，如需延长辅臂，须使用有生产许可的配套产品，并采用螺栓、销钉等防滑措施固定。

## 6.高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凡不符合高空作业的情况如恐高症状者，一律禁止高空作业。

## 7.物品携带和传递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不得随身携带、搬抬和托举重物，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随身小件工具也要防止跌落；传递展架、特装工具或其他物品时，严禁用抛掷传递。

## 8.不得在高处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

不得在高处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避免物体掉落砸伤其他人员。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掉落伤人。

## 9.不得站在展位高处作业

不得站在展位顶部、桁架和展柜顶部上施工作业。

**危险作业：**严禁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电动切割（电锯、电刨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上述作业的，须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展馆主辅（疏散）通道：**布撤展期间，展馆主辅（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展样品、包装物和特装工具等不得占用通道。

**不得使用普通夹板（板材）：**严禁将普通夹板（板材）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板材）作为展位装修结构材料，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可靠。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B1级（难燃）材料：**展位所使用的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泡沫字、苯板字等。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等物品作为展位搭建

装饰材料，如确需使用应在设计或方案中注明，并在施工报审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型）。

**灭火器：**特装展位须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灭火器均应采用手提式或壁挂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均应配备和摆放在展位内明显位置，施工人员须掌握其使用方法。数量配置如下：

特装展位装修面积每50平方米（含）以内，2个配置5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

二层下每四平米配备一个悬吊式自动感应灭火器。

**展位封顶：**所有特装展位的装修不宜封顶，以确保展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正常工作。如确需封顶的，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二分之一，每个房间封顶面积不得超过房间面积的二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厘米间隔，并按每2m<sup>2</sup>/公斤喷涂防火阻燃剂处理。

**展位消防应急保障设施：**在展位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展位疏散出口：**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玻璃：**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3C认证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

**严禁吸烟：**展馆内禁烟，吸烟请到馆外指定吸烟区域，施工作业全过程严禁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危险物品：**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只准带当天用量，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广交会展馆。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清理可燃杂物：**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如纸皮和包装物等），不得存放在展馆或临时展棚内，当天布展完毕后应清理出展馆。

**不得跨通道跨吊：**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1、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2、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当地条例

①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②主办单位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提供资料

附表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样图



注：展会搭建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搭建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一致

附表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单)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台的责任风险，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600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将每个特装展台的施工单位、参展单位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范围需包含施工人员、参展单位、展品、展览场地等内容。必须将真实有效的保单复印件提交至主场服务单位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请添加保险单附件）



**附表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按需填写）**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作为我司现场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参加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展台(展位号)： \_\_\_\_\_ 搭建项目，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委托书

<b>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b>	
<b>参展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传真：	
<b>施工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搭建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b>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委托书</b>	
<p>本公司参加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展台设计、搭建工作交于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_____，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是_____，手机：_____。我公司在布展、展期、撤展期间派专人_____手机：_____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并严格遵守展览馆、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的各项规定。该施工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施工单位，且具有展会搭建资质，经我单位核实，在办理施工手续时按要求缴纳施工押金。</p> <p>我公司及签约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已了解主办单位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于<b>2026年2月11日</b>前办理完成施工申报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如施工单位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我公司及签约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愿接受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p>	
参展单位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b>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b>	
<b>参展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传真：	
<b>施工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搭建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p>一、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主办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p> <p>二、施工前应按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主办方办公室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p> <p>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各展位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饰，木质结构须刷防火涂料后方可进场搭建。</p> <p>四、展台结构禁止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禁止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p> <p>五、原则上单层展台不用提供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若审图过程中认为展台搭建的遮挡面积大，跨度过长，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单层展台，需根据审图意见要求提供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搭建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区展台时必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p> <p>六、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灭火器配置标准按每50㎡配置2具(不足50㎡的按50平米计算)，并以2具为配置基础；50㎡以上，每50㎡增加配置1具灭火器(最小配置容量≥5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另外搭建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p> <p>七、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禁止采取任何形式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p>	

帘门升降畅通。不得遮挡展馆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电梯门等固有设施。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60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40公分。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临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八、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禁止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主场运营方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九、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单层展台限高6m，双层展台限高6m，室外展台限高4.5m（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区展台需要展位结构计算书-蓝图）。防火卷帘下禁止任何搭建作业，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50公分的净空，展馆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5m，辅通道不得小于3m，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十、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需达到抗风7级及相关计算书)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并出具一级建造师签章文件。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若有大风等恶劣天气使得室外临建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

十一、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各展台搭建跨度6m以上，至少有一个大于直径10cm的有效支撑柱通顶通底、并需加底盘或法兰盘。

十二、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三、交易会现场禁止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十四、展台搭建材料禁止使用泡沫字、苯板字等。

十五、展台禁止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

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禁止封顶，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六、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禁止证件不符合及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禁止在会展中心内非用餐区用餐。

十七、禁止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十八、展会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九、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二十、展会开始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禁止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二十二、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螺丝应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二十三、施工人员须满18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二十四、升降车应置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二十五、操作人员应检查所用的安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安全可靠，禁止冒险作业。

二十六、使用升降车时，必须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二十七、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斗内作业，不得骑跨在防护栏上、站在防护栏上工作。禁止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二十八、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必须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二十九、升降车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负责手动升降的人员在操作时，脸部应闪在钢丝绳侧面，防止钢丝绳突然断裂而发生危险；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出车。

三十、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马路时应作好防护措施。

三十一、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不能用抛递的方法，应用绳子吊运；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防止工具或材料坠落砸伤行人。升降车作业时下方必须有监护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十二、室外作业如遇五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高空作业。

三十三、室外搭建物限高4.5m，不宜用木质材料，须具有抗6级风的能力。LED屏应使用雷亚架搭设每个底架配重不得小于100公斤。如有强风等恶劣天气需拆除或增加配重。背景板等搭建物高度不宜超过3m，并设足够配重。超过3m的广告牌需减少风阻的材料；4)所有配重需要与主体结构进行整体连接。根据航空管制的要求，展示区内禁止设置对空照射或平射强光。

三十四、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三十五、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并清运干净，禁止堆放在展位或交易会(展厅外围区域)现场。

三十六、展会主办方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会主办方办公室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十七、特装展台的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台在搭建期间的意外伤害险。并将加盖公章的保险证明复印件提交到主场运营服务单位。

三十八、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

除相应施工押金。

三十九、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会展中心、展会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单位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十、施工方应当严格遵守公安、消防、展馆、主场等单位的要求，成立专门的团队，保证对展商和观众的服务响应能力。施工方要求和监督搭建工人安全施工，监督和要求进入展区的物料符合安全规定，确保布展、展览和撤展期间安全有序，施工方对整个过程承担全部的民事、行政责任。

四十一、施工方需遵守场馆的规章制度并保证施工工期、施工质量及安全，对展馆及室外临时展馆的所有器材及物品不受损坏，搭建原材料及辅料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技术标准。涉及的场地损坏，罚款的，赔偿由施工单位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四十二、施工押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展商服务质量、确保出现安全事故后能够妥善善后赔偿、确保因施工单位专业能力问题导致影响展会顺利举办所产生的支出。主场单位有权监督施工方的服务全过程，如出现因施工方导致的直接损失，在损失金额确定的情况下，主场单位可进行相应金额的扣除并根据情况酌情先行赔付或者处罚。

四十三、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签订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参展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b>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b>	
<b>施工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b>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定</b>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国国际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p> <p><b>一、施工人员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li> <li>2.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li> <li>3.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禁止进入施工现场。</li> <li>4.施工人员登梯2m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扶。</li> <li>5.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li> <li>6.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li> <li>7.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li> </ol> <p><b>二、施工搭建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综合服务部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平面及效果图纸仅作为入场前的初步审核，最终以现场实际搭建为准，实际搭建中，如出现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施工单位须全力配合整改，保障安全。</li> <li>2.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各馆货门坡道进入。</li> <li>3.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li> <li>4.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li> <li>5.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尺寸后再做规划。</li> </ol>	

6.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单层展台限高6m，双层展台限高6m。

7.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8.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9.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不得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禁止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10.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6m时，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1.施工搭建期间，所有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应有侧板固定，保证其稳定性和安全性，待主体结构完成后方可撤除侧板。

12.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3.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得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得超出展台范围，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15.馆内禁止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6.室外背景板等搭建物高度不宜超过3m，并设足够配重；超过3m的广告牌需减少风阻的材料；所有配重需要与主体结构进行整体连接；根据航空管制的要求，展示区内禁止设置对空照射或平射强光。**

17.室外搭建物限高4.5m，不宜用木质材料，须具有抗6级风的能力。LED屏应使用雷亚架搭设每个底架配重不得小于100公斤。如有强风等恶劣天气需拆除或增加配重。

18.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9.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20.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禁止带电施工。

21.撤展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禁止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22.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23.撤展完毕后，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 三、消防安全要求

1.场馆建筑内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禁止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场馆内禁止使用冷烟花、干冰机、彩虹机等有压力容器或含有安全隐患的舞台特效。

3.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5m，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m，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

、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4.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 灭火器配置标准按每50㎡配置2具(不足50㎡的按50平米计算), 并以2具为配置基础; 50㎡以上, 每50㎡增加配置1具灭火器(最小配置容量≥5公斤, ABC型干粉灭火器)。另外搭建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6.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B1级以上防火标准, 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7.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8.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禁止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应至少留有50%的开放面积。

#### 四、电气要求

1.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并按照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 且必须持证上岗, 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展台使用的水、气, 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5.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 不得直接从展馆电箱上接电, 展台必须配置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

6.展位结构搭建完成后, 电箱必须垂直安装固定在临近通道结构上(离地高度不小于30cm), 并粘贴用电安全标示。

7.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 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 不得裸露。

8.电线穿过地面时, 应做过桥保护。

9.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 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1.开展期间各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 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 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2.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3.禁止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14.展览期间禁止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 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 确保安全使用。

15.场馆提供的24小时供电, 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如有24小时用电需求, 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五、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禁止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禁止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 六、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详见附表) 请一并盖章**

\*签订人已仔细阅读此《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同上盖章)

##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分类	具体内容	扣除额度(元)
C 级	1000-16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 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10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场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喷洒可燃粉末、充装氢气球或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设计易燃易爆危险操作的行为;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展厅内或者室内办公区对滑板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 下达整改通知单后未立即整改的;	4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6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场馆;	6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6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6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场馆;	6000
			在展期内, 因施工方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 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6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违反规定在展厅内或者室内办公区对滑板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引发冒烟、跳闸等情况，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0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6000
	施 工 安 全	在布撤展期间施工方人员不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2m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 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1000
		高空作业高度5米及以上，未持有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室外搭建时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或未使用全身式安全带或采用铁质门式脚手架的；	2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现场承建的展位与备案图纸不相符；	30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场馆地沟盖板；	4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不按工艺施工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 安全隐患；	6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施 工 安 全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10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10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规范使用人力板 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10000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10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6000
	公 共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4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8000

		安 全	在展期内施工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12000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 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4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所负责的场内 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4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0000
B 级	20000- 30000	消 防 安 全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20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 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24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 它财产损失；	24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30000
		施 工 安 全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20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24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责 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20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 产损失；	30000
		公 共 安 全	在展期内施工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20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30000

		特种 设备 安全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20000
A 级	30000- 100000	消防 安全	施工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场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场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10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0000
			施工方不按《场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60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40000- 100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40000- 100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0.5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60000- 100000
		施 工 安 全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	40000- 100000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100000
			公 共 安 全	在展期内施工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在展期内施工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80000
在展期内施工方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100000			

A 级	30000- 100000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在展期内因施工方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 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100000
备 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场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场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 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	
			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	
			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 -86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 相关条款；	
			11、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	

	<p>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除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p>施工单位(公章)</p> <p>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 附表七：施工布展期消防安全承诺书

**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

为确保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布展期间消防安全万无一失，现将施工、布展期消防安全要求告知如下：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参展单位、场地业主单位和各施工单位要结合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落实各自消防安全职责；要组织对现场工作人员、各工种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灭火培训和演练；要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和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强化重点部位看控。

2.严格建筑、装修材料使用，须使用防火性能为B1级以上的不燃、难燃建筑材料。室内展台布展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施工单位应将布展材料进场清单及相关国家建筑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一并提前上报主场运营服务单位。使用饰面板、基础面板等材料，应在进场前使用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进行三遍以上的阻燃处理，确保达到难燃标准。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和针棉织物作为装饰材料。

3.严格电气线路敷设和管理。电气设备安装应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审定并合理分配相应的用电负荷，参展单位不得私自调整电气设备或临时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线应采用双层护套线，并穿金属管进行保护，人员通道上敷设电缆应采用过桥，不得直接敷设在地毯下，灯具及发热部件安装时应与可燃构件进行隔热处理，装饰照明禁止使用霓虹灯。举办前应进行满负荷通电测试，电气防火检测需由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彻底整改，展览期间应定期进行复检，确保临时用电安全。同时，活动现场临时电线敷设的区域应视情况加装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4.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按照相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室内布展应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完好有效，不应遮挡、圈占既有消防设施，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及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现场的安全疏散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展厅内疏散通道(包括主要展台周围的环形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m。

5.落实现场施工布展管控措施。场馆主体建筑内禁止动火、动电气焊作业，禁止调漆或使用酒精、稀料等易燃试剂进行清洗作业，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热茶壶等电热器具。确保与主体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少于6m，禁止违规操作，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并严格落实动火证的办理制度要求。施工期间要杜绝易燃装饰材料、严格控制可燃材料进场，包装物和废弃物应由专人及时清理。现场严格电气线路规范敷设、禁止危险工艺和交叉作业，夜间、非施工时间段应落实人员24小时值守看护。含有隐蔽工艺、电气线路敷设工艺的结构、造型、灯箱以及沙盘、模型等组合结构应在场外制作，现场进行拼装，制作工艺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大型通电设备隐蔽施工中要提前预留散热孔、格栅和检查口，检查口的尺寸不得小于30cm×30cm，且要便于开启。

6.落实特装展台管控。室内特装展架展板不得搭建二层和设置库房，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并设置必要的高空特装展架展板扑救结构梯，展位不应采用吊顶装修，因特殊需要必须吊顶时，应提前申报，在保证不遮挡消防设施的前提下，吊顶应留有50%以上的开放面积。展架展板与建筑内墙间应保留不小于0.6m检修通道和必要的检修门，且不得作为库房等功能使用。室外布展区域应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禁止遮挡、堵塞、锁闭必要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7.落实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要求。各施工方要立足自防自救，加大微型消防站建设，配足配齐人员、器材、装备，24小时在岗在位，确保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为项目建设提供安全保证。定期组织以微型消防站人员为主、施工人员参加的消防安全演练、消防技能培训，同时不间断组织安保力量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及时发现与消除各类隐患。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八：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b>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b>	
<b>参展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b>施工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负责人：
展台号：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现场安全负责人：	
移动电话：	
<b>基本情况</b>	
展台总面积：____平方米；长____m；宽____m；高____m	
递交材料(作为本表附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1.展台整体效果图(至少四个角度的效果图)	2.展台平面图（展位正视、顶视、侧视网格图）
3.施工结构图	4.材质说明图
5.剖面图	6.电路图及灯位图（需注明灯具种类及规格）
7.消防设施布局图及配备清单（灭火器位置）	8.设施位置图（需标注电箱、水源、气源、网络等设施的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具体位置，并且注明通道和相邻展台号</span> ）
9.布展材料进场清单及相关国家建筑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	10.电工证复印件及在应急管理部 <a href="http://cx.mem.gov.cn/">http://cx.mem.gov.cn/</a> 查询截图
备注： ① 特装展台递交材料需 <b>以电子邮件形式</b> 提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单位审核。	

②图纸尺寸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违反，图纸将会被退还；若因此而造成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

**③所有双层展台以及所有室外展台需要出县加盖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的结构审核报告，且图签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单层展台若审图过程中认为展台搭建的遮挡面积大，跨度过长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单层展台，需根据审图意见要求提供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

**④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储气罐的压力容器检测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

参展单位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九：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及现场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

<b>电工、高空作业人员</b>	
	
<b>样图</b>	<b>样图</b>
查询网址： <a href="http://cx.mem.gov.cn/">http://cx.mem.gov.cn/</a>	

兹有我公司\_\_\_\_\_（公司全称）特种作业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进行特装搭建布展期间（**2026年3月11—12日**）、撤场期间（**2026年3月16日**）的\_\_\_\_\_（电工/高处）作业工作并承诺严格遵守展馆施工管理规定。

我司工人在展馆的所有特种作业，我司均持证上岗，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及法律责任。

搭建单位（公章）：\_\_\_\_\_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特装展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b>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b>					
<b>施工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负责人：		
展位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人民币)
1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45		
2	施工证	张	50		
3	布展车证 (3月11日)	辆/限时2小时	100		
4	布展车证 (3月12日)	辆/限时2小时	100		
5	撤展车证 (3月16日)	辆/限时2小时	100		
注：以上车证为搭建车证，参展商办理展品进馆车证请联系主场运输 <b>北京北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					
联系人：王雪昊 手机：18618106960					
6	垃圾清运费 (不含建筑垃圾)	平方米	7		
7	吊点服务		后续公布		
8	施工押金	每百平米 (递增)	$\leq 100\text{m}^2$ -----2万 ↓ $101 \sim 200\text{m}^2$ ---- 4万 ↓ $\geq 1000\text{m}^2$ -----20万		
<b>总计：</b>					元
<b>备注：</b>					
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签字时间：全馆撤除完成后统一签验收单。 <b>施工车辆证件为按天申请，请务必按照计划进馆日期申报车证，如因搭建商填写日期错误已经办理的证件无法退换。</b>					
吊点要求后期公布					
<b>垃圾清运和保洁规定</b>					
1)搭建商须在搭建期间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禁止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场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主场搭建服务商会随时检查，对于未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会给予口头警告、整改通知、罚款等处罚。					
2)搭建商须在展位搭建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展位及周边公共区域残留垃圾彻底清理，主场运营服务单位会对已完成搭建的展					

位进行检查，对于未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会给予口头警告、整改通知、罚款等处罚。

3)搭建商须在展览结束后，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相关垃圾(包含但不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将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否则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扣除搭建商相应的押金。

4)参展商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否则主场搭建服务商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5)参展商、展位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主场运营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按照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相关定损赔偿规定处理，主场运营服务单位可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需向展馆方另补损失费用。

6)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押金。

7)进场施工人员不得自带餐饮进入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内使用，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北京新国展二期）内将设置多个供餐点提供餐饮服务。所有参展工作人员应按大会统一要求，在大会认定的餐饮机构订餐，并在指定区域错峰就餐，严禁外带餐饮进入展馆，严禁随意、随地就餐。

**附表十二：特装展台水、电、气服务申请表**

<b>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b>				
<b>施工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负责人：	
展位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b>电箱申请</b>				
编号	安装项目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1	15A/220V(单相)	1347		
2	15A/380V	2682		
3	30A/380V	3577		
4	60A/380V	6455		
5	120A/380V	13055		
6	150A/380V	15029		
7	200A/380V	22990		
8	250A/380V	31050		
<b>施工用临时电</b>				
编号	安装项目	单价(人民币/条)	数量	合计(人民币)
1	15A/220V	577.00		
2	30A/380V	1800.00		
<b>24小时用电、一级电箱接驳费用</b>				
编号	安装项目	单价(人民币/展期)	数量	合计(人民币)
1	15A/220V(单相)24小时用电	2864.00		
2	15A/380V(单相)24小时用电	5500.00		
3	30A/380V(三相)24小时用电	7485.00		
4	60A/380V(三相)24小时用电	13500.00		
其他	水点	3300/处		
	300L/Min	3000/处		

	600L/Min	4500/处		
	1,000L/Min	6000/处		
<b>总计:</b>			<b>元</b>	

**备注:**

1.以上收费已含一级电源接驳费。搭建单位申请展位用电后，**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需要分开申报不得公用一个电箱，LED大屏需要单独申请动力用电，所有电箱搭建商/参展商需自带二级电箱进行接驳。**；

2.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且需要专业电工值守；

3.所有申请项目只作租赁用途，不可交换、转让，若因参展单位原因取消订单将不退还缴纳费用；

4.临时电含施工搭建期间安装设备用电及提前调试用电，申报规格应与申报电箱规格一致；

5.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附表十三：特装展台网路申请表**

<b>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b>				
<b>施工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负责人：	
展位号：			移动电话：	
电话：			邮箱：	
<b>通讯项目申请表</b>				
编号	互联网项目	单价(人民币/展期)	数量	合计(人民币)
1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1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25330		
2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2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38900		
3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3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49200		
4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5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67800		
5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10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98600		
6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20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169000		
7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30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205000		
8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50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280000		
9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1000M专线，一个公网IP地址	421000		
<b>总计：</b>			<b>元</b>	
<b>备注：</b>				
<b>每条网络需局域网搭建另收费1500元/条。</b>				
<b>在主场运营服务单位收到订单后，我们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在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视为生效。</b>				
。				

#### 附表十四：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预定网络需填写）

为了进一步明确使用互联网的单位和个人上网应履行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上网行为，坚持理性自律，树立正确的网络观，创建健康有序，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根据《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单位的有关规定，凡是接入互联网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落实承担如下责任：

一、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企业的合法利益，不得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散布谣言，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制作、浏览、复制和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教唆犯罪等违法内容。

三、严禁窃取、出卖、破坏、发布国家和会议的重要信息。

四、建立操作授权管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五、加强终端数据安全及系统账号权限管理，密码须定期修改并保存妥当，不得轻易将密码、数据等重要信息泄露，防止信息被窃取、篡改事件的发生。

六、建立上网用户登记制度，不得擅自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配置、植入木马、安装远程控制软件或其他破坏性操作。

七、定期进行查杀毒和系统补丁升级，禁止安装非正版的软件。

八、严禁无关人员接触使用本单位的电脑和网络。加强无线路由使用管理。

九、接受会展中心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应积极协助公安局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期间网络信息安全，并做好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十一、若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当事人直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十二、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盖章生效。

展位施工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 附表十五：室内现场音量控制规定

各参展企业及搭建商：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各参会企业和观众，营造展会良好的观展氛围，更好地创造和谐的展览环境，第38届中国国际汽车服务用品及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零部件及服务展览会将组织专门人员使用专业测音设备对展览期间场馆现场音量进行监管控制，各展位音响设备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若违反以上规定或收到其他展商投诉并经现场分贝测量查实，主场运营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一次；如再违反，主场运营单位将发出书面通知并处以500元罚款(未缴纳罚款的从施工押金中扣除)；严重警告不予理会的展商，主场运营单位将予以断电处理，对于断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恢复通电需向主场运营单位提交书面保证书并缴纳1000元罚款、200元二次接驳费。

营造良好的展览环境，需要所有参会企业的共同努力，请各单位配合共同遵守！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附表十六：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施工单位自行打印，撤展携带时需出示确认)**

<b>参展单位名称</b>		
<b>展位号</b>		
<b>展位面积</b>		
<b>施工单位</b>		
<b>施工负责人</b>		
<b>施工负责人手机</b>		
<b>展位拆除情况</b>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b>押金退还说明</b>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b>现场负责签字</b>		
<b>注明</b>	<p>1、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p> <p>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运营服务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签字时间：全馆撤除完成后统一签验收单。</p> <p>3、如在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p> <p>4、施工押金在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后陆续退还。</p>	

**附表十七：退押金信息采集表**


# 退押金信息采集表

(搭建商填写)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请仔细阅读并填写该表:  1.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2. 此表格提交盖章原件仅限于来我司办理报馆事宜,交押金的搭建商填写。 3. 施工押金必须由搭建商来交付。	
展位信息	
展位号 (如有多个展位号请标清备注) :	
订单号:	
押金金额:	
退押金信息	
公司全称(须与付款凭证上名称一致):	
银行全称:	
账号:	
银行 12 位银行行号:	
联系人及手机号:	
联系人 Email:	

备注:

负责人签字及其电话:

公司盖章:

日期:

**附表十八：展厅超时加班收费标准及申请表**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价格	计费标准
加班费	24:00前	10元/m <sup>2</sup> /小时	加班企业展位面积按100m <sup>2</sup> 起，不足100m <sup>2</sup> ，按100m <sup>2</sup> 计
	24:00后	20元/m <sup>2</sup> /小时	

1. 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

即24:00以前每展台100平方米以内每小时收1000.00元，101-200平方米每小时收费2,000.00元，201-300平方米每小时收费3,000.00元，以此类推。24:00以后每展台100平方米以内每小时收2000.00元，101-200平方米每小时收费4,000.00元，201-300平方米每小时收费6000.00元，以此类推。以上加班时间以1小时起申请，中间不得间断。

2. 加班申请单位需在加班当日14:30前到主场服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布展最后一天和闭馆当天需于18:30前到主场服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加班费用不含场地安保，安保费用另行结算。

#### 施工单位延时服务申请表

##### 延时服务申请表(客户联)

展会名称			
申请加班	年 月 日 时— 时(24:00前)		
时间	年 月 日 时— 时(00:00至08:00)		
加班单位			
加班区域		面积	
申请人		电话	
加班原因			
填表日期			
确认人签字			

#### 施工单位延时服务申请表

##### 延时服务申请表(存根联)

展会名称			
申请加班	年 月 日 时— 时(24:00前)		
时间	年 月 日 时— 时(00:00至08:00)		
加班单位			
加班区域		面积	
申请人		电话	

加班原因	
填表日期	
确认人签字	

**附表十九：标准展位家具租赁申请表（应需填写）**
**报馆截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

参展商名称：		展馆号：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邮 箱：	传真：	

编号	名称及描述	单价(RMB)	数量	合计(RMB)
<b>家具（仅限标准展位预订）</b>				
1	高玻璃展柜(1030L*535W*2170Hmm)	500.00		
2	低玻璃展柜(1030L*535W*1000Hmm)	260.00		
3	询问台(1030L*535W*750Hmm)	110.00		
4	铝合金椅(490L*575W*735Hmm)	50.00		
5	半圆沙发	270.00		
6	资料架	70.00		
7	平层板(1000L*300Wmm)	50.00		
8	商务沙发单人	300.00		
9	商务沙发双人	470.00		
10	商务沙发三人	600.00		
11	茶几(1200L*500Hmm)	75.00		
12	玻璃桌(Ø800*780Hmm)	135.00		
13	木头桌(Ø800*780Hmm)	120.00		
14	白折椅(510W*470D*720Hmm)	40.00		
15	黑皮椅(570W*440D*760Hmm)	60.00		
16	吧椅(Ø370*840Hmm)	100.00		
17	吧桌(Ø450*1200Hmm)	130.00		

18	长条桌(1400L*700W*750Hmm)	200.00		
19	围栏(1000Lmm)	70.00		
20	洞洞板(网格, 10个挂钩)	200.00		
<b>照明 (仅限标准展位预订)</b>				
21	日光灯	100.00		
22	射灯(100W)	100.00		
23	等离子电视42寸	1400.00		
24	立式饮水机	350.00		
<b>总计 (RMB) :</b>				

**备注:1、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 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咨询。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具, 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2、所有视听设备将在2026年3月12日上午12: 00开始提供, 并于2026年3月16日16: 30收回。**

# R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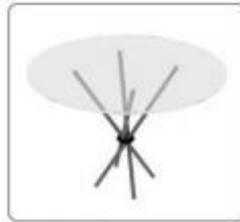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mL\*0.5m\*0.75mH



咨询桌B  
Information Counter B  
1mL\*0.5m\*1mH



矮柜(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mL\*0.5m\*1mH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直径0.8m(R0.8m)



单人弧形展台  
Reception Counter  
1mH



简易桌  
Table  
1mL\*0.5m\*0.75mH



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折椅  
Folding Chair



吧椅  
Bar Stool



低陈列柜  
Low Glass Showcase  
1mL\*0.5m\*1mH



阶梯型展台  
Ladder type Display counter  
1mL\*0.5m\*0.5mH/1mH



高陈列柜 B  
Tall Glass Showcase B  
1mL\*0.5m\*2.5mH



平/斜(层板)  
Sloped Shelf/Flat Shelf  
1mL\*0.3mW



折门  
Folding Door  
1m\*2mH



链柱  
Barricade  
1m



等离子电视  
Plasma & DVD  
42"



饮水机/饮用水  
Water Dispenser  
Barriled Water



铝椅  
Aluminum Chair



单人沙发  
Single Seat Sofa



双人沙发  
Double Seats Sofa



高展示柜  
Tall Display Cube  
0.5mL\*0.5M\*0.75mH



方桌  
Square Table  
0.7m\*0.7m\*0.75mH



折叠桌  
Long Table  
1.2mL\*0.4m\*0.75mH



桌布  
Tablecloth  
1.5\*1.5m



展板  
Panel  
1mL\*2.5mH



地毯  
Carpet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金卤灯  
HQI



绿植(也铁门)  
Green Plant



绿植(散尾葵)  
Green Plant



# CIAACE 2026

**YASN**<sup>®</sup> 雅森国际  
INTERNATIONAL

**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Tel: 010-81088819

Email: [yasn@yasn.com.cn](mailto:yasn@yasn.com.cn)

Web: [www.yasn.net](http://www.yasn.net)